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页码
1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59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65
4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69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6
7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8
8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80
9	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	87
10	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89
11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92
12	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99
13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01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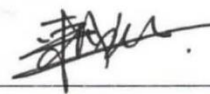
5、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赖喜隆



赖凯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5、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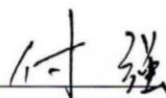
赖喜隆



赖凯



范德波



付强



黄丽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监事，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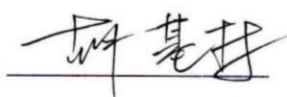
3、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4、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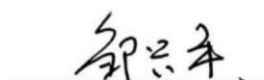
承诺人：



胡基林



余全胜



邹兴平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6、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赖喜隆



赖凯

2020年11月20日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后新增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后新增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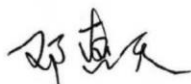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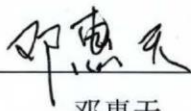
5、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作为公司股东应履行的其他承诺。

6、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后新增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邓惠天

2021年2月4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之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戚哲平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之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之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肖廷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之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承诺人：利明辉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之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王涛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之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之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杨佳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之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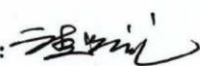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之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之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王林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之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张金梅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之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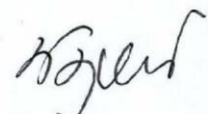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之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宋晓凡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之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黎金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之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之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之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之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承诺人：刘红平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之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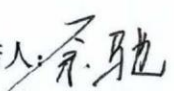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之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覃以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目前所持有的通过 2020 年定向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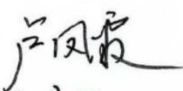
自通过定向发行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 2020 年定向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目前所持有的通过 2020 年定向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自通过定向发行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 2020 年定向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承诺人：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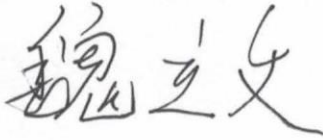
2、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魏立文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赖福龙

赖福龙

2021年 12月 24日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兹做出以下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的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赖喜隆',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赖喜隆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兹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赖喜隆



赖凯

2020年11月30日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兹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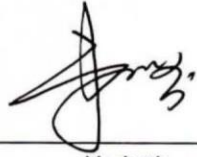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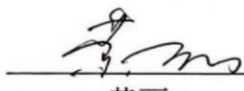

赖喜隆


赖凯

范德波
范德波

付强
付强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丽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承诺：

-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赖喜隆

2020年11月20日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赖喜隆



赖凯

2020年11月30日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预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障使用的合理合法性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会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配合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大公司研发及市场拓展力度，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在实现既有产品线不断改进、完善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新产品、新业务，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同时，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大对全球重点市场的开发力度，努力完善市场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高效、科学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努力提高公司的未来股东回报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赖喜隆

2020年11月25日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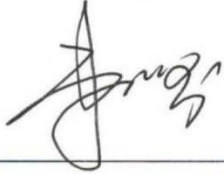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赖喜隆



赖凯

2020年11月30日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赖喜隆


赖凯

范德波
范德波

付强
付强

李新卫
李新卫

张腾文
张腾文

张爱民
张爱民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丽
黄丽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公司承诺：

1、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2、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赖喜隆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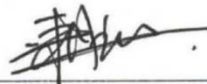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赖喜隆
赖凯

2020年11月20日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公司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赖喜隆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赖喜隆



赖凯

2020年11月20日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赖喜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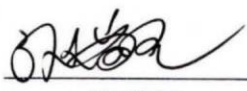

赖凯

范德波
范德波

付强
付强

李新卫
李新卫

张腾文
张腾文


张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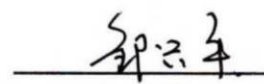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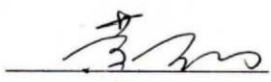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胡基林


余全胜


邹兴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丽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

（1）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2）本人已逐项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5）本人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赖喜隆



赖凯

2020年11月20日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
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

（1）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2）本人已逐项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5）发行人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不存在涉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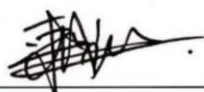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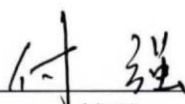
赖喜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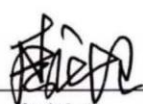
赖凯



范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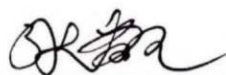
付强



李新卫



张腾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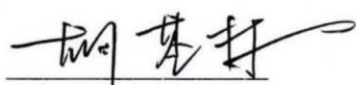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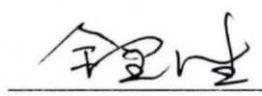
张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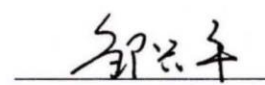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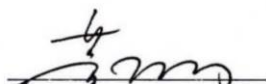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胡基林


余全胜


邹兴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丽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ai Xil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赖喜隆

2020年11月20日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现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赖喜隆



赖凯

2020年11月30日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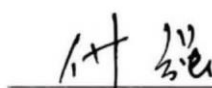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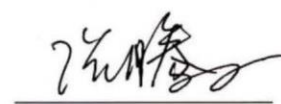

赖喜隆


赖凯


范德波


付强


李新卫


张腾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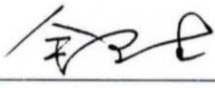

张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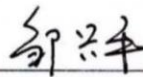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章页)

监事签字：


胡基林


余全胜


邹兴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丽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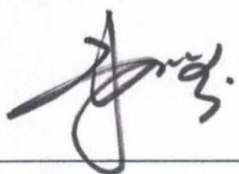
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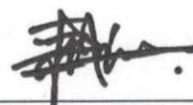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赖喜隆



赖凯

2022 年

8 月

30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接受委托，担任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现作出如下承诺：

保荐人已经审阅了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对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特此承诺。



2020年11月2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承 诺 函

我们接受委托,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0]17008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0]170081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0]170116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我们承诺如下: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20日